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雅惠

選任辯護人 李建廷律師

陳怡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雅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歐雅惠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知悉、使用，且替他人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常與詐欺取財之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仍基於縱使上開事實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恆鈞」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黃恆鈞」，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用。嗣由「黃恆鈞」或如附表所示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等為不同人或歐雅惠知悉或可預見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以各該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各該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各該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

01 歐雅惠依「黃恆鈞」指示，轉提上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
02 幣，並直接發幣至「黃恆鈞」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經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
04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何夢蓮、林宸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
0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

09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
10 人、被告歐雅惠及其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
11 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12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13 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15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16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17 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見本院卷第88、92、322頁），核與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
21 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7-22、113-116
22 頁），並有（附表編號1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3 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綠島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
24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
25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何夢蓮提供之
26 臉書頁面擷圖、匯款明細擷圖、手機頁面擷圖、對話紀錄擷
27 圖、（附表編號2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8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9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30 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林宸衣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對話紀錄
31 擷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於跟單群組之

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黃恆鈞」之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3-109、117-157、161、166頁，本院卷第123-29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02 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4 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05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
06 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
08 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
09 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
10 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
12 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

1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15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
19 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
2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21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
22 卷第183頁），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其無犯罪
23 所得（詳後述），均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是以，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所得宣告之刑度
26 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規定論罪，所得宣告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
28 條規定，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

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在FB點擊兼職廣告後，進入一個有很多人的LINE群組，群組內大家每天會跟單，即小幫手會張貼要跟單的商品，只要有點選到，就算跟單成功，可獲得20元，後來我累積到1000元，想要取得該筆款項，「黃恆鈞」就私訊我說因我跟單次數不夠多，需先募資3萬元才能拿到該1000元，我因此為本案犯行。本案我僅與「黃恆鈞」聯絡，但沒有碰過面，亦無見過群組內其他人，群組內其他人也跟我一樣有做跟單的行為，但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轉虛擬貨幣，有些人好像是直接繳錢給「黃恆鈞」等語（見本院卷第322頁）。復觀諸被告於跟單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黃恆鈞」之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123-294頁），可見被告確係依「黃恆鈞」之指示為本案行為，而被告雖加入有多人之跟單群組，但群組內之其他人係在討論依指示繳款後有取得存金之事，並無關於提供帳戶或提款購買虛擬貨幣等內容，亦未見群組內之其他人對於本案被告提供帳號、轉提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有何謀議或分擔，亦無證據證明暱稱「黃恆鈞」與附表所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確為不同人，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無從遽認本案詐欺犯罪者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亦無從逕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所為。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本院認定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行，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92頁），對被告之刑事辯護防禦權無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而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之方式及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前揭多次施用詐術之行為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而各

01 為包括之一罪。

02 (四)被告與暱稱「黃恆鈞」之人間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之實
03 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
04 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就附表所犯各次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行
06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
07 別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六)被告就附表所犯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
11 洗錢犯罪，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
12 適用，附此敘明。

13 (八)辯護意旨雖稱被告之犯罪情狀有可憫恕之處等語，惟按犯罪
14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15 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16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
17 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
18 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照）。
19 衡以現今詐欺犯罪極為猖獗，相關報導屢經媒體、政府披露
20 及宣導，且本案被告與「黃恆鈞」之犯罪手法，係透過帳戶
21 層層轉匯、轉提詐欺款項之方式，不僅增加檢警查緝困難，
22 嚴重損害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衍生嚴重社會問題，被告為
23 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其犯罪情狀在
24 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形，況被告所
25 犯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顯無宣告
2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餘地，併
27 予敘明。

2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29 途徑賺取財物，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以獲取不法利益，
30 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致使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分別受有
31 如附表所示之損失，又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

礎外，更分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遭騙財物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但迄未與各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有刑事陳報（二）狀附卷可佐，又附表所示各告訴人亦未於調解期日到場，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5頁）；再衡本案被告犯罪情節、手段、所詐騙之金額；並酌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端，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之「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末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十)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本案被告所犯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雖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相關規定審酌之，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附予說明。

(十一)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惟被告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復考量本案各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並參以告訴人林宸衣表示不願意原諒被告，請從重量刑之意見，有其意見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綜上，本院認仍

01 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是上開所宣告之刑，並
02 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我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89頁），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其已因此另外獲取
06 金錢或其他利益，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0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12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13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15 查，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轉提
16 後購買虛擬貨幣，發幣至「黃恆鈞」指定之電子錢包，足認
17 該等款項已轉遞「黃恆鈞」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18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
19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0 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3年5月1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LINE暱稱「黃恆鈞」（自稱總監）、「陳儀瑾」、「喻
24 芳」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25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而
26 為上開犯行。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7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31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0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2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03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
04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05 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06 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

07 (三)又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08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09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
10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係依暱稱「黃恆鈞」
11 之指示而為上開犯行，尚無證據足認被告與其他暱稱之人間
12 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本案詐欺正犯
13 確有3人以上，業如前述，故難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4 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無從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
15 繩。是此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
16 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揆諸前
17 揭條文與裁判意旨，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倘成
18 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9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5 法官 林新為

26 法官 張意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罪刑
1	何夢蓮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3時許，以暱稱「陳儀瑾」、「瑜芳」與何夢蓮聯絡，並提供「ARTHUR」網站予何夢蓮，佯稱可於該網站註冊會員，再依指示操作以投資獲利云云，致何夢蓮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 113年5月12日15時08分許 ② 113年5月14日17時53分許 ③ 113年5月14日17時54分許 ④ 113年5月14日17時5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7時5	①3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④1萬元	歐雅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分，應予更正)		
2	林宸衣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25日，以暱稱「瑜方」與林宸衣聯絡，「瑜方」假借提供工作之機會並提供詐騙網站之網址予林宸衣，佯稱在該網站申請會員，再依指示操作方能領取工作酬勞云云，致林宸衣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 113年5月14日19時08分許 ② 113年5月14日19時14分許	① 2萬160元 ② 9840元	歐雅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